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請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成德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園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05 人，總面積共約 14,895.83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66 人（含親自出席 21 人及委任出席 4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2.86%，其面積共 12087.9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1.15%。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101 人，總面積計 1.447321 公頃。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 明：配合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 1。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1 人佔全體會員 60.4%，其同意總面積為 11205.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9.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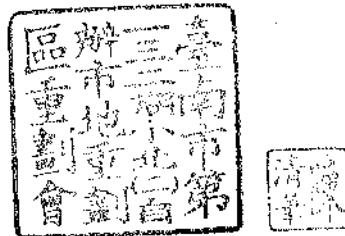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81142808 號函備查，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1 人佔全體會員 60.4%，其同意總面積為 11205.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9.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申請單獨或合併土地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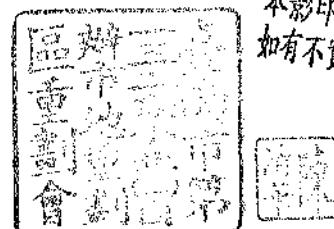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且大部分為共有的情形，為解決土地所有權人獨立或合併問題，訂定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原則」（詳附件 2），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因此本會受理單獨申請或合併土地分配時其合計人數及面積如未超過二分之一時，則仍維持共同土地分配，不再辦理抽籤配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61 人佔全體會員 60.4%，其同意總面積為 11205.9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9.6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提案四：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五項規定，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59 人佔全體會員 58.42%，其同意總面積為 11082.02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8.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